

顾客签了《安全须知》,经营方就能免责?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赵云 钟云芸

顾客在游玩时意外受伤,一份事前签署的《安全须知》,能否成为经营场所的“免责金牌”?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经营场所责任纠纷案,再次为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敲响了警钟。

事发去年暑假。11岁的小陈在一名带队家长的陪同下,与同学们一同前往某运动基地游玩。该场所内设有滑雪机、蹦床、旱雪滑道等多种项目。入场前,带队家长在前台签署了《安全须知》,办理了相关手续。

然而,在旱雪滑道项目环节,意外发生:经工作人员调整坐姿,小陈坐在一个轮胎中,被工作人员推下滑道,掉落在滑道底

部的海绵池中。其间,小陈始终紧抓扶手,但仍造成右肩严重受伤,经诊断为右肱骨外科颈骨折,后鉴定为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小陈家长认为,项目保护措施存在缺陷,遂将运动基地及承保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22万余元。但运动基地则将事前带队家长签署的《安全须知》作为免责依据,表示其已通过多种形式履行了提示告知义务,且安全设施、场地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小陈受伤系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导致。

那么,这份《安全须知》是否能成为经营方免责的理由?法院审理后给出了否定结论。

温岭法院审理后发现,《安全须知》内容过于笼统,只是一份“万能”的通用模板,

并未对“旱雪滑道”此类特定高风险项目的独特风险进行任何有针对性的、明确的提示。因此,难以认定经营者已尽到充分、有效的警示告知义务。

此外,根据监控录像显示,案涉旱雪滑道项目的全程操作(包括涂抹液体、摆放轮胎、推动下滑等)均由运动基地工作人员主导实施。小陈被推动下滑至跌落的过程仅约5秒,在此期间,小陈始终紧抓把手。鉴于上述过程短暂且完全处于工作人员的控制之下,可以认定工作人员在推动轮胎滑动的操作过程存在瑕疵,与小陈的受伤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当然,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官指出,小陈母亲在知情情况下允许孩子参与活动,带

队家长现场陪同,二者根据社会常识应能预见到该类运动的风险,但其监护存在失职之处。正是基于此,法院酌情减轻了经营者的责任。最终,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及致害原因,法院判决运动基地及其承保保险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小陈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

法官提醒:

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非形式上的“签字免责”。一份笼统的安全协议无法替代具体、明确的风险告知和严密、专业的现场管理与操作规范。经营者必须针对不同项目的具体风险,采取与之匹配的有效措施,才能真正筑牢安全防线。

男子欲讨回本金 证据不足难维权 此案给投资者再敲警钟

《乌鲁木齐晚报》饶俊华

面对“高收益”的理财宣传需谨慎,一旦轻信“投资”,很可能血本无归。新疆乌鲁木齐市民李先生因轻信他人的理财宣传,投入了14万元资金,结果不仅未能获得收益,连本金也无法追回,最终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案中,李先生因证据缺失而导致难以维权,法院无法支持他的诉求。”8月20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潘振国介绍此案时表示,这起案件也给广大市民敲响了警钟,勿要轻信各种“高回报、稳赚不赔”的理财宣传。

3年前,投资咨询公司员工主动联系到李先生,推荐一款投资项目,并承诺“定期给予稳定收益”。李先生随后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方式,陆续向该公司支付共计14万元。

然而,投资项目到期后,李先生并未收到该公司承诺的收益。李先生心中产生怀疑,要求退还自己的投资本金,对方虽口头承诺退款却始终拖延。

近日,李先生再次要求退款无果后,将该投资咨询公司诉至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14万元投资款。

“我们公司仅负责传递信息,未以任何方式主导、胁迫或诱导李先生决策。”庭审中,被告投资咨询公司称,李先生系自主决定参与“该项目原始股权”投资,该投资属高风险原始股权购买性质,李先生在知晓风险的情况下自愿参与,应自行承担投资失利后果。

该公司还表示,此外,双方未订立保底收益协议,公司也未从李先生处获取与投资款相关的不当利益,且公司既非项目发起主体、运营管理,也未提供担保,对项目实际运营及回报无控制权。李先生仅凭项目公司出具的“两年内返还本金”证明及微信群头像截图主张存在合同关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具备风险意识,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若在判决前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实主张,需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李先生以返还投资款为由起诉,其提供的转账记录虽能证明与被告公司存在4.5万余元转款事实,但未提供书面协议、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无法证实该款项系基于投资产生。另外,李先生提供的资金偿还证明、微信群聊天截图,亦不能证明双方就返还投资款达成合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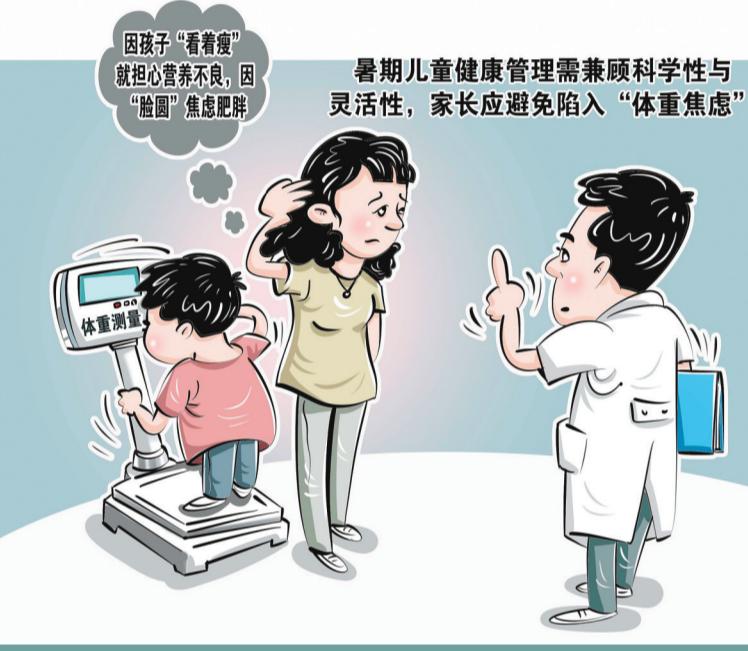
因此,李先生要求被告公司返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诉讼,因缺乏证据支持,法院不予认可。

最后,法院判决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释案:

“网络理财陷阱多,高额回报是‘诱饵’。”潘振国法官说,投资者在参与各类投资活动时,务必保持理性,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本案中,李先生因证据不足导致难以实现维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避免“体重焦虑”

正值暑期,儿童体重管理与饮食健康成为家长关注的焦点之一。专家提醒,暑期儿童健康管理需兼顾科学性与灵活性,生长发育是动态过程,家长应避免陷入“体重焦虑”,但也应警惕孩子体重波动过大。“医院近期接诊多例因假期饮食不规律导致体重异常波动的患儿。”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体重管理门诊主任医师张勇表示,“临床中常见家长因孩子‘看着瘦’就担心营养不良,或因‘脸圆’焦虑肥胖,但体重评估需依托科学指标。”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工作超8小时闭眼休息3分钟、一人在岗上厕所关店门被开除

法院: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赔偿

《人民法院报》谢君源 吴媚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住房补贴等,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3月,余某入职某公司担任店长,负责管理该公司位于某商场的门店。2024年9月26日,某公司区域经理通过微信告知余某,其工号将于当日删除。双方均确认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

某公司主张,余某存在工作管理失职行为,其中包括:2024年9月17日,余某在工作时间、店内有顾客购物时睡觉,被商场工作人员投诉;2024年8月6日,余某在营业时间内关闭店门,严重违反商场管理制度,致使公司不能顺利在该商场继续租赁,造成严重损失。

余某则表示,2024年9月被商场工作人员投诉一事确实存在,但其当天从9时30分开始上班至22时30分下班,门店所有工作均由其一人完成。公司所指的“睡觉”是在当天20时许,由于已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其出现生理性疲劳而坐在凳子上闭眼歇了一会儿,实际没有睡着。客人进来时自己有接待,只是客户在挑选商品时自

己感觉太累就闭眼休息了3分钟。2024年8月闭店一事,系因当日店内仅其一名店员,其上厕所期间短暂关门。

余某认为某公司与自己解除劳动关系违法,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住房补贴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动仲裁委支持了余某的诉求。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休息权是劳动者的权利,某公司在没有安排人员临时顶岗和替岗的情况下,以余某连续工作超8小时后闭眼休息3分钟、因上厕所离店而短暂关门存在管理失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此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某公司提供的一段时长为2秒的视频显示,2024年9月17日20时许,余某手扶着头闭着眼靠在背板上,但这段视频不足以证明余某处于长时间睡眠状态,也未能显示严重影响门店正常的销售工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视频录制时,余某在当天已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某公司在此期间未安排人员临时顶岗和替岗,未给予余某合理的休息时间。在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的情况下,余某身体出现疲惫、闭眼休息是正常生理现象。某公司主张

的2024年8月6日余某在营业时间内关闭店门,根据某公司提供的微信群聊记录,商场工作人员询问为何店铺关门时,余某回复“厕所”。余某已对关店原因作出合理解释,并非无故关闭店门。

综上,余某上述行为并非严重过错,且某公司亦无证据证明余某给公司带来的具体损失已经达到严重损失的程度。某公司在未对余某作出警告或其他处分的情况下,直接据此解除与余某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余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遂判决某公司向余某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住房补贴等49572.24元,并驳回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释法:

休息权是宪法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即使在工作日内,用人单位也应当安排适当的间歇时间满足劳动者就餐和短暂休息的需要。法官提醒,忽视劳动者休息权,一味追求工作效率,企业难以获得长期的发展。只有转变经营理念、主动维护劳动者休息权,才能推动劳动者从“更多工作”向“更优工作”转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